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0月27日，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对象、期权数量、期权价格及获授期权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》，决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、数量、价格进行调整并对部分期权予以注销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由于激励对象孙玉德、金连海、马帅、万林武、张柏芳、刘世辉等共计 20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37.108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根据相关规定监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，决定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高雪夫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7.80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调整后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变更为 106 人，股票期权总数将变更为 1,121.94 万份。

（2）根据 2015 年度权益分派结果，将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.755 元调整为 5.705 元。

（3）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（瑞华审字[2016]48280011 号），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未能满足公司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。公司股票期权总数 1,121.94 万份中的 560.97 万份将被予以注销。注销手续完成后，公司股票期权总数将变更为 560.97 万份。

经过上述调整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过期权行权价格为 5.705 元，激励对象为 106 人，期权总数为 560.97 万份。

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股票期权相关调整和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号